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11 月 24 日			11 月 25 日		
星期	三			四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
二年級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
三年級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4~語二+語一	L3- Review2 英聽:L3-Review 2	CH2	2-2~3-4	歷:L3-L4 地: L3-L4 公:L2(P156)-L4 (非選)
二年級	L4~6 + 語一	U2- Review2 英聽: U2-Review 2	2-2~3-2	CH3~ CH4	歷:L3-L4 地:L2(P25)-L3 (非選) 公: L2(P.169)-L4
三年級	L5~7 + 自學二 + 語二	L3-L5 英聽: L3-L5	2-2~3-2	2-3~CH3+CH6	歷:L3-L4 地: L3-L4 公: L3-L4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, 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, 書籍及書包...等, 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, 若抽屜內有書籍, 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; 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, 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, 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, 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11 月 19 日(五)第三節 10:15~11:00 進行,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, 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, 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, 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, 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, 勿以身試法。
8. 本次由於 11/24(四)學校有學生比賽活動, 將英聽挪至第 11/25(五)第二節考試